

「109 年文化部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」課程義務須知

一、計畫簡介：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已有漫畫基礎之人才，加強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或實務課程，推進人才進入產業。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將同時開設北中南三地培育課程，期完善我國漫畫環境及產業人才結構，打造原創漫畫角色及故事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109 年 03 月至 109 年 06 月，基礎班共 63 小時，進階班共 60 小時。週末上課，含休假共計約十二週，上課時間 10:00-17: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完稿課程上課時間為 13:00-16:00，依師資安排調整上課日期，詳細時間請見各區各班課程表。

三、上課須知：

(1)簽到、簽退：於每堂課開始前提早十分鐘簽到，每堂課結束後請記得要簽退。

(2)請假：課程中請假、曠課各不得超過 3 分之 1 (缺席含請假次數不可超過三次，總時數不可超過 18 小時)，請假時請記得到官網填寫「請假表單」，未請假視同曠課，亦會扣請假時數。

(3)課堂作業：課程中皆會有課堂作業，請按時繳交 (詳情請之後參照各個區域班別群組內所公布的日期)。

四、成果作品繳交格式 (黑白至少 600dpi、彩色至少 300dpi)：

(1)基礎班：條漫一則 (寬度 1400px，長度不限，但是內容至少 20 格，作品顏色不限)、封面海報 (彩稿，A3 大小，直式)、角色立繪 (A4 大小)，詳情請參考附件之圖片。

(2)進階班：頁漫一則 (完成尺寸為 A4 大小，寬度 21cm，長度 29.7cm，裁切寬度設 0，基本框架設定均為 1.5cm，內容至少 8 頁，右翻分鏡，印刷時再縮成 A5 大小，作品顏色不限)、四格漫畫一則 (A5 大小，作品顏色不限)、封面海報 (彩稿，A3 大小，直式)、角色立繪 (A4 大小)，詳情請參考附件之圖片。

※所創作之作品(包含漫畫、海報以及立繪)必須為原創作品，嚴禁有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
五、**期末作業繳交期限**：109 年 6 月 30 日 (二)，晚上 23:59 為止。

六、**保證金繳交**：保證金於上課前於匯款或轉帳的方式繳交，主辦單位會依【保證金繳交憑證】核

對帳款，請學員妥善保管留存聯。成果展結束後，符合退款資格之學員請將留存聯繳回主辦單

位，予以退款。(※收退款時產生的銀行手續費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！)

七、**行政工作時間**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~ 12:00、14:00 ~ 17:00 (工作日)

八、**相關聯絡方式**：

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，計畫承辦人童先生&莊小姐。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7501。

電子信箱：comicstars109@gmail.com

附件—初始尺寸設定

一、基礎班：



二、進階班：

